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宋学朋律师、邓顺发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议题及召开过程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行使表决权，可进行网络投票，并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该公告还载明了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本次股东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15:00—2026年4月23日15:00。

由于公司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第一议案进行了修订，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在该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对涉及议案进行相应更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2026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

投票的股东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核实确认：现场出席（经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0 人，其中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春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授权刘敏出席本次股东会；另有其他股东共计 38 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满艳出席本次股东会。前述现场出席（经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333,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另根据网络投票反馈结果，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69,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现场及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703,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审计法律部门人员、太平洋证券公司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春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详细内容已充分披露。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七项提案进行审议，现场出席（经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举手投票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于春明先生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境内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更新稿）〉》（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属于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参与总股数 29,546,606（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20,003,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0%；反对股数 9,543,0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属于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参与总股数 29,546,606（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19,973,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0%；反对股数 9,573,0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属于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 参与总股数 29,546,606(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19,896,4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4%;反对股数 9,543,0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0%;弃权股数 107,0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与总股数 301,703,223(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292,130,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0%;反对股数 9,546,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41%;弃权股数 2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通用技术昆明机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与总股数 301,703,223(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292,427,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54%;反对股数 9,229,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0%;弃权股数 4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与总股数 301,703,223(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292,447,1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21%;反对股数 9,222,9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69%;弃权股数 33,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参与总股数 301,703,223(包含网络投票股数)同意股数 292,402,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72%；反对股数 9,028,9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7%；弃权股数 272,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学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学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顺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顺发

2026 年 4 月 23 日